泰 安 长 城 中 学

**泰安长城中学**

**大型活动及校外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大型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组织和管理，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1．全体领导和教职工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大型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要以“完备预案、严格申报、全程关注、确保安全”为指导思想。按活动路线分为校内和校外两条线，按规模大小分为大规模和小规模分别落实安全管理，确保活动安全。

2．建立活动安全管理组织系统。活动组织部门主要领导为活动安全具体负责人，是活动安全工作的具体操作者。班级集体活动，班主任为安全具体负责人。在学生活动中，必要时要有校医参与安全工作。

3．完善活动方案制订和安全工作信息呈报。每一个活动（含校内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公益劳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学习等）都需制订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并及时呈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班级、年级或团队组织的校内外活动必须呈报政教处，再由政教处上报分管校长，由校级领导同意再执行。在活动中如果发生师生受伤害事件，要及时向校长汇报，并由学校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4．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故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要通报批评，因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如学校不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由市教育局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5．实施特殊体质学生活动管理。对参加运动的学生要提前体检，由班主任牵头，建立特殊体质学生档案，记录体检情况并向家长告知其身体的特殊性，并告之相关活动组织部门。活动组织者应根据已知情况，禁止安排或限制特殊体质学生参加不适合的活动。

6．活动前要加强安全教育。对学生进行思想、运动常识、生理卫生和运动安全教育，要向学生提出安全保卫要求和注意事项，教育学生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让学生掌握自护、自救、互救安全防范的知识和本领。学生活动如需家长配合的，及时加强家校联系，实现家校的有效沟通和配合。活动结束后要进行活动总结，评价学生对活动安全的执行情况。

7．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应自始至终在领导、教师的带领和保护下开展活动。

（1）学生在活动前由值班老师点名，对未到的学生查明原因并记录。如需坐车，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上车，教育学生不要争先恐后，要礼让。乘车时不要将头手伸出窗外。

（2）到达目的地后要组织和开展活动，不要随意“放羊”。

（3）分散自由活动时，要求学生三五成群，不要个别行动，教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班主任和带班老师要加强巡视，分管领导要做好监控，发生事故要依据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4）活动结束要在规定的地点按时集中，清点人数上报，并有秩序返校，不允许学生中途离队回家或者做其他事情，返校后要进行活动总结。

8．学生在活动中如遇紧急情况，活动组织老师要迅速做好处理工作，本着学生优先的原则进行，尽最大努力确保学生人身安全，救助为先。并在第一时间上报活动负责人及学部校长，学部校长呈报总校、通报相关家长。在救治伤员的同时，要安排专人做好维护现场秩序的工作，保护现场，以利于各种抢救措施的顺利实施。如果情况危急，活动难以继续，则要由跟班教师迅速组织其他同学有组织地撤离现场，转移到安全地带，并尽快带回学校。

9．组织学生外出集体活动，必须充分考虑活动场所、线路、交通工具、气候环境等方面的安全性，尽量以就近、小型、安全为原则。能不动用交通工具的尽量不动用。如确需要乘车，学生活动组织者要负责对交通工具安全性能的监督。

10．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不得组织学生到危险地方开展活动。

（1）利用马路或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活动时，要注意周围的环境，加强安全保护，防止车祸、跌落、倒塌等事故的发生。

（2）到山区活动要防止山火、翻车、迷失、摔跌等事故。室内活动特别要重视消防安全。教育学生不携带火种。

11.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必须坚持安全、无毒、无害和力所能及的原则。要加强劳动组织，重视劳动保护，教育学生遵守劳动规则。

12．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活动。其他各类社会庆祝活动原则上也不组织学生参与，个别确需在校生参加的，须经校长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严格控制人数，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安全。

泰安长城中学

2022年1月